

【內惟藝術中心-商業拍攝場地規範】

112年7月26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內惟藝術中心為規範進入場館，進行具商業性質之攝影，如婚紗禮服、平面雜誌、網路拍賣、多媒體影音、廣告、電視節目及音樂影音等型態，需事先申請，同意後收取場地費用，並不成立合辦、協辦、主辦之原則；若有其他廣告交換，另以附件補充說明。非屬前列商業拍攝申請項目，經本館認定營利性質者，比照商業拍攝收費。

場地規範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請於拍攝日前 14 天 (日曆天) 提出申請。

二、換證入館：

請依申請時間至內惟藝術中心服務台領取「商攝證」(一人一證)，拍攝期間請全程配戴，於結束時歸還至服務台並簽退；未符合場館相關規定，本館有權終止拍攝行為。

三、拍攝範圍：

拍攝期間僅供內惟藝術中心室內公共空間，戶外空間不在此限。室內除「進駐廠商」、內惟戲院「Reel ONE 1 及 Reel TWO 2 影廳」、「修復中心」以外，為可申請範圍。

四、使用時段：

場地之使用依申請時段計費，延遲入場者，仍須依規定結束拍攝；如延長使用，另加收延長使用費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拍攝期間請維持環境清潔，任何拍攝衍生之垃圾請自行清理，請勿丟置場館。
2. 任何商業攝影拍攝之佈置，結束後須復原場地。
3. 請勿奔跑碰撞及觸碰展品。
4. 不得任意移動場內桌椅、植栽、裝飾品、展品等佈置。
5. 禁止使用閃光燈、禁止飲食、禁止抽煙。
6. 工作音量以不影響其他參觀者、消費者為原則。
7. 禁止攜帶動物入內 (導盲犬除外)。
8. 禁止攜帶氣味濃厚之食物、熱食。
9. 禁止使用製造煙霧或水霧之特效設備等。
10. 不任意使用館內插座。
11. 禁止有違公序良俗等相關拍攝。
12. 如有疑慮，請事先向現場工作人員洽詢。

六、作品規範：

除特定作品之授權限制外，全展間原則開放拍攝，但禁止特寫、翻拍作品或不當引用，以免衍生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律問題。

七、請勿影響遊客：

拍攝期間以不干擾民眾參觀為原則，相關道具、攝影器具、服裝、鞋子等物品，請置於指定處所，勿佔用或凌亂擺放於公共空間；如需換裝或休息請一律至場館指定處所使用，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。

※商業拍攝應避免於中心活動期間進行，或影響觀眾正常參觀，如須人員淨空進行拍攝者，僅供使用週一休館租借時段進行申請。

八、延長計費：

使用時長超出原申請時段者，延長費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，就不足額予以追繳。

九、場地露出：

申請人除填寫「內惟藝術中心 - 商業攝影申請表」並檢附「拍攝計劃書」(格式請自訂，含腳本內容、拍攝方式及角度、使用範圍、預估拍攝時間、工作人員總人數、特殊器材架設與裝扮等並務必露出場地提供單位名稱：內惟藝術中心)

十、申請流程

一、線上申請方式：

內惟藝術中心官網填寫線上表單→場館審核→回覆確認信並通知繳費→繳費確認並開立發票→場館租借完成。

二、線下申請方式：

內惟藝術中心現場服務台領取申請單→填寫完成後繳回或是寄回→場館審核→回覆確認信並通知繳費→繳費確認並開立發票→場館租借完成。